

大会

Distr.: General

7 July 1998

Chinese Only

第五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 55 和 65

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

维持国际安全——防止国家在暴力下解体

1998 年 7 月 1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奉命于 26 年前 7 月 4 日公布“南北联合声明”的周年之际告知阁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国家统一的政策。

朝鲜北方和南方同意自主、和平统一与民族大团结的国家统一三项原则,公布为“南北联合声明”,这是历史上的大事。

请将本函及所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国家统一的政策全文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55 和 65 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李亨哲(签名)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 A/53/50。

附件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国家统一政策

要使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被外国势力分裂的祖国重新统一,这是朝鲜人民最重大的民族任务,不得再予延迟。

只有北方和南方重新统一才能保证朝鲜半岛彻底持久的和平。

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提出的国家统一建议

自从我们的国家被外国势力分裂以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就推行一个朝鲜的统一路线,努力寻求由朝鲜人民自行实现国家统一的和平解决办法。我们的伟大领袖金日成同志在 1972 年 5 月 3 日与南朝鲜派来北方的代表会谈时宣布了以自主、和平统一和民族大团结三项原则作为基本立场与方法,按照我们民族的意愿和利益以民族力量来解决国家统一问题。

国家统一的三项原则是:

第一,统一应当在不依靠外来势力和没有外来势力干涉的情况下自主地加以实现。

第二,统一应当以和平方法实现,不采取反对对方的武力行动。

第三,应当超越思想、信念和制度的不同,首先作为一个民族,促成民族大团结。国家统一三原则是北方和南方议定的,通过 1972 年 7 月 4 日历史性的“南北联合声明”向国内和国外公开庄严宣布,得到 1973 年 11 月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联合国各会员国的一致欢迎。

自主、和平统一和民族大团结的国家统一三原则已成为实现统一的主要方案,得到国际承认。

朝鲜半岛现实情况是北方与南方各有不同的制度,没有哪一方愿意放弃自己的制度。

在这种情况下,实现民族统一最合理的方法是按照超越思想和制度的 7 月 4 日“南北联合声明”所订国家统一三项原则来组成统一的国家。

这是根据谁也不吃掉或压倒谁、谁也不被吃掉或压倒的和平共处原则来寻求我们民族的共同需要和利益的一种办法。

我们的伟大领袖金日成同志在 1980 年 10 月 10 日朝鲜劳动党第六届大会上提议,成立“高丽民主联邦共和国”,在一个民族、一个国家、两种制度、两个政府的基础上以联邦制的方式实现国家统一。成立高丽民主联邦共和国提议的实质内容是通过设立一个统一的政府以联邦共和国的形式实现国家统一,条件是北方和南方承认并容忍彼此的思想和制度,在这个政府中各自行使区域自治,享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

通过联邦制实现国家统一的提议是一个顺应国际潮流、切实可行的统一方法。

去年 7 月 1 日,实行资本主义制度的香港回归社会主义的中国。这就显示了我们可以根据一国两制的原则解决统一的问题。

如果国家通过提议的联邦制得到统一,则北方与南方之间的军备竞赛将会停止,朝鲜半岛将变成和平与缓冲区。我们将可消除世界上最大的战争爆发点。从而在确保亚洲和世界其他地区和平方面开创决定性的阶段。

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南北关系的立场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一贯的立场是通过对话和谈判来改善北方与南方之间的关系。

在我国政府的积极倡议之下,北方与南方过去进行了许多回合的对话,1990年9月至1992年9月之间分别在平壤和汉城举行了八回合的北南高级别会谈。

会谈的结果是在重新确认国家统一三原则的基础上于1992年2月通过并实施了《关于北南和解、互不侵犯和交流合作协议书》。

然而,北南对话尚未取得任何成果,会谈长时间停顿之后达成的北南协议书也未实施。这是由于南朝鲜当局坚决实行依靠外来势力的政策,采取了与北方对立的立场。

经验显示,北南对话不应成为当权的少数人或某一阶级或阶层的专利,而必须成为广泛的全国范围的对话,汇集所有政党、集团和社会阶层的意见。

朝鲜劳动总书记、伟大领袖金正日同志今年4月18日表明,要改善北方与南方关系,必须保持国家自主原则,北南对话无论如何应继续作为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的论坛。

只有遵守国家自主原则,我们才能按照我们民族的意愿和要求维护国家的权利和利益,自主地掌握民族的命运。

口头上要求自主和北南和解与团结,实际上采取依赖外国势力的政策,只是空口说白话。

我们没有任何理由进行会使分裂状况永久化的对话。此外,也绝对没有理由进行那些只会造成冲突的联系和交往。

为了改善北方与南方之间的关系,现任南朝鲜当局除其他外应彻底改变政策,放弃依赖外国势力的政策,实行国家自主的政策。

北方与南方实现自由交往、联系和广泛对话的必要条件是取消一切有形的和制度上的障碍,包括作为分裂象征的“水泥墙”和南朝鲜的“国家保安法”。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愿意随时就统一问题与南朝鲜当权的上层阶级、执政党和反对党人士、大资本家和将军进行开诚布公的磋商,只要他们以国家的共同利益为重,希望国家实现统一。

联合国应该对朝鲜统一问题有一个正确的了解,支持通过北方与南方之间议定并得到国际承认的自主、和平统一和民族大团结三项原则尽早实现朝鲜的统一。